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8號

原告 林唐權
林秀
林美菊
林傳福
林素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小喬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1520元。惟依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所為訴之聲明，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唐權26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525萬6576元予林生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同共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215萬6576元（計算式：2690萬元+5525萬6576元=8215萬65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萬5008元，原告僅繳納63萬1520元，尚欠10萬34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秋明